

四川省调味品协会

川调协会【2026】08号

关于团体标准《减盐鸡精调味料》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会员、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调味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团体标准《减盐鸡精调味料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各有关单位于2026年8月15日前，将上述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表（见附件）反馈至四川省调味品协会邮箱。

协会邮箱：scstwpqh@126.com

